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分装）600吨环保型胶粘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152221626

传真: /

邮编: 313014

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花园湾村

编制单位: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152221626

传真: /

邮编: 313014

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花园湾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分装）600 吨环保型胶粘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花园湾村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型胶粘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分装）600 吨环保型胶粘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分装）分装 600 吨环保型胶粘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至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8-27、2024-9-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 区分局 浔环管（2011）51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5 万元	比例	5.4%
实际总概算	75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6.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22）； 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1. 《湖州益邦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分装）600 吨环保型胶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 《关于湖州益邦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分装）600 吨环保型胶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浔环管（2011）51 号）； 13.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标准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标准，见表 1-1 和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100

表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2. 废气验收标准

（1）有机废气

生产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涂料、油墨、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污染物	胶粘剂制造（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企业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花园湾村，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GB12348-2008，2 类		60

4. 固废验收标准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2）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废水	水量	240

废气	COD _{Cr}	0.001
	NH ₃ -N	0.0005
	颗粒物	0.1
	VOCs	0.599

6. 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颗粒物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噪声。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州益邦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花园湾村，成立于 2008 年 2 月。企业于 2011 年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益邦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分装）600 吨环保型胶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通过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的审批，文号为浔环管（2011）51 号。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503671643146J001Z，有效期间自 2020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30503-2024-117-L）。企业现有职工 2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

企业于 2012 年后逐步进行投产生产，于 2023 年 12 月将所有设备设施安装完毕。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2024 年新增水喷淋装置，原审批环评未作出要求），环保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目前已投产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产能已达到设计产能，因此申请竣工验收。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种类及名称	设计年产量	统计产量（2024 年 8 月）	折算 2024 年产量
1	环保型胶粘剂	600t	49.5t	594t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产品		环保型胶粘剂	环保型胶粘剂	/	
	产量		年产 600t 环保型胶粘剂	年产 600t 环保型胶粘剂	/	
	生产车间		设置生产厂房 1 间，建筑面积 1500m ² ，为一层建筑物，设置仓库以及生产搅拌区域。	设置生产厂房 1 间，建筑面积 1500m ² ，为一层建筑物，设置仓库以及生产搅拌区域。	/	
2	公用工程	给水	年耗水 600t，取用自来水。	年耗水 440t，取用自来水。	/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生产废水	/	水喷淋用水循环水使用，循环一定时期后，作为原料使用在搅拌工序，不排放。	/
		供电	配置 250kVA 变压器 1 台，年用电量 20 万 kwh。	配置 250kVA 变压器 1 台，年用电量 22 万 kwh。	/	
3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原料库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 200m ² 。	原料库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 600m ² 。	/	
		成品区	成品仓库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 200m ² 。	成品仓库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 200m ²	/	
		外部运输	原料、成品运入运出采用汽运。	原料、成品运入运出采用汽运。	/	
4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已淘汰，现为集中供汽。	
			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粉尘废气：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	
			/	搅拌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未对搅拌废气以及出料废气进行分析	
			/	出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原料加入至搅拌工序，不排放。	/	
		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位于厂区 1#厂房东南侧，面积 90m ² 。	位于厂区 1#厂房东南侧，面积 90m ² 。	/
		环境风险	/	设置应急物资，厂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应急池一个。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	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为 300m ² 。	/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对应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搅拌	搅拌罐	JG-1500	3	3	/
2	供热	立式锅炉	LHC0.5-0.7-AII	1	0	已淘汰，现为 集中供汽
3	原料存储	储罐	10t	2	1	原报批环评中 为 30t 储罐， 现为 10t 储罐
合计			/	6	4	/

注：目前企业设置搅拌罐尺寸分别为 26t、10t、5t。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变化情况	最大 储存量	包装
		审批量	统计量（统计时间为 2024.8）	预计 2024 年			
1	改性淀粉	100t	7.6t	91t	-9t	10t	25kg/袋装
2	玉米淀粉	140t	11.5t	138t	-2t	10t	25kg/袋装
3	聚乙烯醇	30t	4.5t	54t	+24t	2t	25kg/袋装
4	改性三聚氰胺	6t	0.49t	5.9t	-0.1t	1t	25kg/袋装
5	次氯酸钠	10t	/	/	-10t	/	/
6	交联剂	4t	/	/	-4t	/	/
7	乳化剂	/	0.1t	1.2t	+1.2t	0.2t	200kg/桶装
8	防腐剂	/	0.05t	0.6t	+0.6t	0.2t	200kg/桶装
9	填充剂	6t	0.58t	7t	+1t	0.5t	25kg/袋装
10	尿素	4t	/	/	-4t	/	/
11	碱	2t	0.1t	1.2t	-0.8t	0.1t	25kg/袋装
12	纯水	300t	13.75t	165t	-135t	10t	储罐 10t
13	蒸汽	/	166.7t	2000t	+2000t	/	/
14	电	20 万 kwh	1.83 万 kwh	22 万 kwh	+2 万 kwh	/	/
15	水	600t	36.7t	441t	-159t	/	/
16	木屑	350t	/	/	-350t	/	/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介绍
1	聚乙烯醇	聚乙烯醇，有机化合物，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微溶于二甲基亚砷。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合成纤维、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
2	乳化剂	丙烯酸羟乙酯，分子式 $C_5H_8O_3$ ，分子量为 116.12，密度为 1.106，熔点 -60℃，沸点 90~92℃，闪点 99℃，水溶性：有一定毒性。大鼠经口 LD_{50} 为 1.0g/kg。吸入后有明显的刺激作用。皮肤刺激程度较轻，但对眼部伤害较严重。操作人员应戴防护眼镜。
3	防腐剂	乙基己基甘油，一种新型的具有防腐、除臭等功效的多功能添加剂，外观为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密度 $0.962g/cm^3$ ，沸点 325℃ at 760 mmHg；外观：无色粘稠透明液体。

4	填充剂	钛白粉学名为二氧化钛（Titanium Dioxide），它是一种染料及颜料，其分子式为 TiO_2 ，分子量为 79.8658。质地柔软的无嗅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 $1560\sim 1580^\circ\text{C}$ 。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遇热变黄色，冷却后又变白色。金红石型（R 型）密度 4.26g/cm^3 ，折射率 2.72。R 型钛白粉具有较好的耐气候性、耐水性和不易变黄的特点，但白度稍差。锐钛型（A 型）密度 3.84g/cm^3 ，折射率 2.55。
5	碱	碳酸氢钠，是一种易溶于水的白色碱性粉末，在与水结合后开始起作用释出二氧化碳 CO_2 ，在酸性液体中反应更快，而随着环境温度升高，释出气体的作用越快。白色粉末或单斜晶结晶性粉末，无臭、味咸、易溶于水，但比碳酸钠在水中的溶解度小，不溶于乙醇，水溶液呈微碱性。受热易分解。在潮湿空气中缓慢分解。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实际勘察，企业现有生产工艺与环评相符，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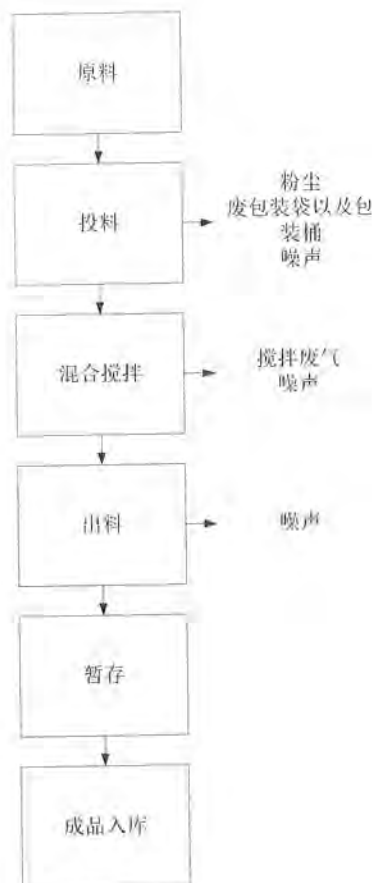


图 2.3-1 环保型胶黏剂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2.3-1 环保型胶黏剂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运输以及卸车	本项目各类化学品均利用运输车运输至厂区内，由工人卸至仓库内。	/
2	投料	搅拌用水经管道输送至搅拌罐内。其他化学原料在解包区域人工解包后，经计量人工投加至搅拌罐内。	粉尘 废包装袋以及包装桶
3	搅拌	原料在搅拌罐内加热搅拌（由蒸汽供热，加热温度在 60℃左右），搅拌时间为 7 小时。	搅拌废气
4	出料	搅拌均匀后的物料经搅拌罐出料口管道灌装至吨桶内，人工拧盖后，暂存于仓库中。	/

注：本项目设备以及包装桶均无需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

项目变动情况：

（1）设备变化情况

项目所在地已接通蒸汽管道，现供热由蒸汽提供，淘汰原有立式锅炉；现纯水储罐为 10t 储罐，数量为 1 台，原审批环评为 30t 储罐 2 台。

（2）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由于配方调整，使用的化学原料有所调整，具体见表 2-4。主要变化为改性淀粉、玉米淀粉、改性三聚氰胺、次氯酸钠、碱、纯水使用量减少，聚乙烯醇、乳化剂、防腐剂、填充剂使用量增加；次氯酸钠、交联剂、尿素不再使用；水的使用量减少，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减少。

（3）排气筒变动情况

原审批环评未对搅拌废气处理做出要求，企业为减少废气排放量，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将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接入一套水喷淋+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 2.3-5 所示。

表 2.3-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环评及其批复确定的开发及使用功能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年产（分装）600 吨环保型胶粘剂，在申报环评设计产能内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	南浔区 2023 年基本污染物 O_3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 南浔区 2023 年基本污染物质 O_3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最后作为原料加至搅拌釜中，不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新增搅拌废气排气筒 1 根，原搅拌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目前员工为2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3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喷淋废水

项目设置水喷淋装置对搅拌废气进行处理。喷淋塔均设有 1m³ 循环水箱。为确保废气处理效果，对喷淋塔内用水循环，每周整体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60t。喷淋塔废水作为原料配制用水加入至产品中，不排放。

企业已设置专人记录喷淋废水换更次数以及回用情况情况。

注：本项目设备以及原料包装桶均不进行清洗，不产生设备以及包装桶清洗废水。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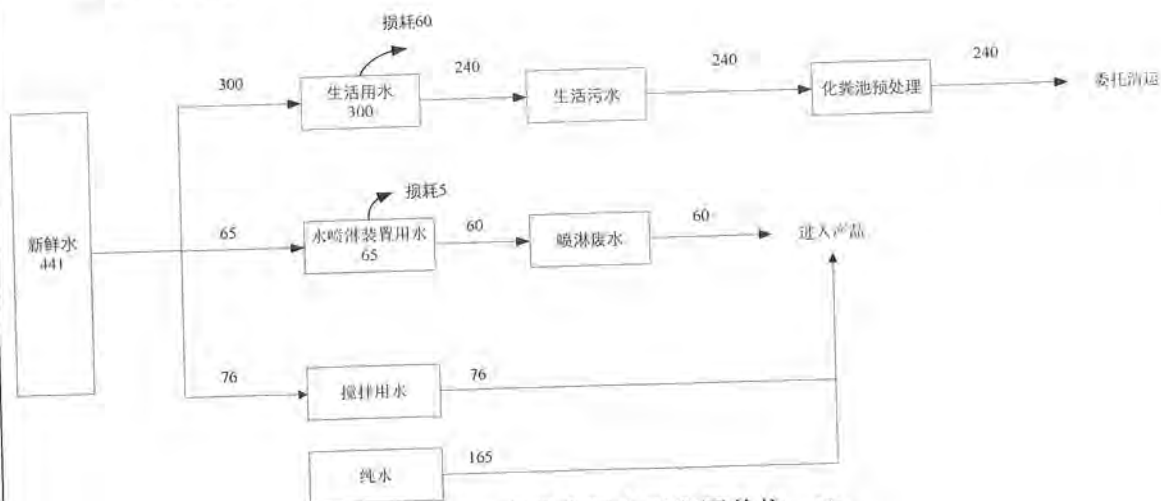


图 3.1-1 企业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3.1.2 废气

（1）粉尘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解包后由人工投加至搅拌罐投料斗中。企业在相对固定的区域进行解包，投加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品生产时搅拌罐内已加入一定量的纯水或者水，粉尘产生量较小，且大部分均沉降在投料区域。根据相关监测数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能达到相应标准。

（2）搅拌废气

搅拌罐排气管道安装管道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送至一套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对进行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出（DA001），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搅拌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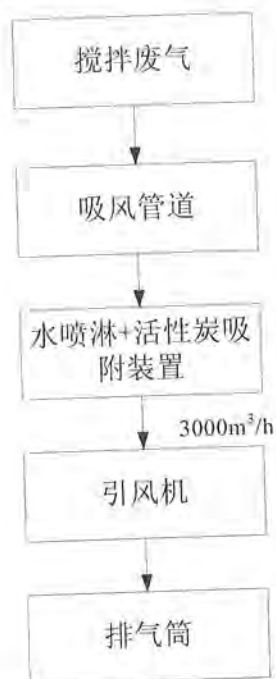


图 3.1-2 搅拌废气处理装置流程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2）在厂区内之间布置一定面积的绿化带，既能美化场容场貌，又能达到降噪、滞尘的功效。

3.1.4 固废

（1）生活垃圾

企业目前职工2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d，每年的生活垃圾量约为15t，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2）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中主要产生的副产物有废包装袋、废活性炭以及包装桶。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3.1-1。

表3.1-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审批产生量 (t/a)	2024 年预计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0	1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	2.1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袋	氢氧化钠使用	固态	废包装袋	/	0.5	危险废物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装置更换	固态	废活性炭	/	4		
5	锅炉灰渣	锅炉使用	固态	锅炉灰渣	10	/	/	/

注：企业已进行集中供汽，不使用锅炉，锅炉灰渣不再产生。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表 3.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情况

项目 \ 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位置	厂房东南侧	厂房东南侧
面积	10m ²	5m ²
设置情况	地面已设置防渗措施，顶部设置防水、防晒雨棚，已安排专人管理，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仓库地面已做防渗漏处理；危险废存放设置托盘；仓库门口、内墙、危险废物外包装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泄漏物料禁止冲入废水处理系统或直排。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②设备维护及泄露防护

环境风险的防范重点是设备维护和泄漏防范，设备故障及设备泄漏既是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设备的质量控制过程就是要做好设备的管理，采取“五个相结合”的措施，即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车间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厂区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漏处理。

③事故应急池以及应急物资设置情况

企业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容积为 80m^3 （位于地下），能满足事故状态下存储事故废水的要求。同时在办公室、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配置有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企业已编制《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号 330503-2024-117-L，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

（2）其他设施

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有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3.1-3：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意见
废气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州益邦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分装）600吨环保型粘合剂项目符合当地规划和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需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并做到达标排放，真正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花园湾村营运是可行的。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农民作为农肥清运、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废水			加强车间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并配套水膜除尘装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II时段、二级标准”，烟囱高度不低于20米。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的指标内。
其他			该项目为简单的物理混合搅拌及分装，严禁擅自添加有醛类胶粘剂的生产。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加强厂区植树绿化，进一步美化和改善区域内环境、提高环境质量 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设施验收。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XC-24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SY-2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PRO20 溶解氧测定仪 SY-145、LRH-150 生化培养箱 SY-14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104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SY-018 GZX-907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SY-01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136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136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136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PWN85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Y-14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FA2104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SY-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PWN85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Y-14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SY-16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C-288、XC-289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C-382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排气流量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XC-130
备注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无组织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固定源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②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G0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G02	厂界下风向一		
G03	厂界下风向二		
G04	厂界下风向三		
G06	搅拌工序废气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G07	搅拌工序废气出口		
N0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N02	厂界南		
N03	厂界西		
N04	厂界北		
备注	由于 8、9 月为所属地台风季节，监测时间未连续。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年（分装）600吨环保型胶粘剂	年（分装）600吨环保型胶粘剂	2024年8月27日	环保型胶粘剂	1.89t	94.5%
		2024年9月2日		1.90	95%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300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表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2024 年 8 月 27 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305
		第二次	0.255
		第三次	0.291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一次	0.461
		第二次	0.541
		第三次	0.518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一次	0.625
		第二次	0.494
		第三次	0.575
	厂界下风向三 (G04)	第一次	0.611
		第二次	0.554
		第三次	0.530
最大值			0.625
2024 年 9 月 2 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314
		第二次	0.285
		第三次	0.330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一次	0.465
		第二次	0.484
		第三次	0.547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一次	0.611
		第二次	0.560
		第三次	0.637

	厂界下风向三 (G04)	第一次	0.567
		第二次	0.493
		第三次	0.553
最大值			0.637

表7-3 厂区内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年8月27日			
测点位置 (编号)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5)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排气流速 (m/s)	11.2	11.6	11.9	—
排气温度 (°C)		37	36	37	—
水分含量 (%)		5.3	5.4	5.3	—
排气流量 (m³/h)		2358	2450	2492	243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0.2	44.1	47.4	47.2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08	0.118	0.115
采样时间		2024年8月27日			
测点位置 (编号)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6)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排气流速 (m/s)	12.6	12.7	12.5	—
排气温度 (°C)		34	35	35	—
水分含量 (%)		5.2	5.0	5.1	—
排气流量 (m³/h)		2671	2691	2638	266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5	6.3	7.7	7.2
	排放速率 (kg/h)	2.00×10 ⁻²	1.70×10 ⁻²	2.03×10 ⁻²	1.91×10 ⁻²
采样时间		2024年9月2日			
测点位置 (编号)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5)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排气流速 (m/s)	10.3	10.5	10.4	—
排气温度 (°C)		39	40	40	—
水分含量 (%)		5.4	5.5	5.4	—

排气流量 (m ³ /h)		2156	2176	2153	21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3	48.7	47.7	48.9
	排放速率 (kg/h)	1.08	1.06	1.03	1.06
采样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6)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排气流速 (m/s)		11.0	11.4	10.9	—
排气温度 (°C)		38.7	38.9	38.1	—
水分含量 (%)		5.50	5.54	5.61	—
排气流量 (m ³ /h)		2296	2371	2274	23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4	6.9	7.4	6.9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1.64×10 ⁻²	1.68×10 ⁻²	1.60×10 ⁻²

(2) 废水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				
测点位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24HY0800 7 -W01-001	24HY0800 7 -W01-002	24HY0800 7 -W01-003	24HY0800 7 -W01-004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7	7.4	7.6	7.8	—
化学需氧量 (mg/L)		181	168	188	210	1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3	36.2	42.5	46.6	41.2
悬浮物 (mg/L)		32	36	27	24	30
氨氮 (mg/L)		9.76	9.22	8.72	9.01	9.18
总磷 (mg/L)		1.60	1.74	1.68	1.62	1.66
总氮 (mg/L)		14.4	13.6	15.4	14.6	14.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				
测点位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24HY0800 7 -W01-005	24HY0800 7 -W01-006	24HY0800 7 -W01-007	24HY0800 7 -W01-008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7	7.5	7.6	7.6	—
化学需氧量（mg/L）	187	213	232	228	2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5	44.9	48.6	46.1	45.3
悬浮物（mg/L）	31	37	34	28	32
氨氮（mg/L）	10.2	9.75	9.38	9.00	9.58
总磷（mg/L）	1.60	1.74	1.55	1.68	1.64
总氮（mg/L）	15.6	14.5	16.3	15.7	15.5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昼间		昼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东	54	车间设备	56	车间设备
N02	厂界南	55	车间设备	57	车间设备
N03	厂界西	53	车间设备	53	车间设备
N04	厂界北	54	车间设备	54	车间设备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7。

表 7-7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2024 年统计排放量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240	240	符合
	COD _{Cr}	0.001	0.001	符合
	NH ₃ -N	0.0005	0.0005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1	0.051	符合

备注：1、根据图 3.1-4，废水纳管量为 240t/a。

2、废水排环境量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统计（COD_{Cr} 浓度 40mg/L、氨氮浓度为 2（4）mg/L。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搅拌工作时间为 2400h/a，根据监测报告，粉尘排放速率为 0.0203kg/h，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03 \times 2400 / 1000 / 0.95 = 0.051 \text{ t/a}$ 。

（5）环境保护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主要体现在废气方面，见表 7-13。

表 7-13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速率 kg/h（平均值）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搅拌废气	颗粒物	2024.8.27	0.118	2.03×10^{-2}	82.7
		2024.9.2	1.08	1.68×10^{-2}	98.4

企业已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查，已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防治	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空气和车间空气的影响均不大。 锅炉废气：锅炉配套水膜除尘装置，经处理以后再通过 20m 的排气筒排放。	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锅炉已淘汰，不再产生锅炉废气； 搅拌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数据，废气各排放监控点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处置； 水膜除尘水：锅炉配套水膜除尘装置，水膜除尘用水循环利用，不排入自然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锅炉已淘汰不再产生水膜除尘废水； 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搅拌用水使用，不排放。 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可达标相关标准。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基本落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锅炉炉渣作为草木灰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废包装桶：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以及废活性炭：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已派专人负责一般固废暂存以及出入库，规范转移。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报告，工业粉尘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该项目为简单的物理混合搅拌及分装，严禁擅自添加有醛类胶粘剂的生产。	本项目仅进行搅拌以及分装，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与原审批环评基本一致。
	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并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加强厂区植树绿化，进一步美化和改善区	已设置绿化带等，完善区域内环境。

	域内环境，提高环境质量	
	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设施验收。	正在进行申报工作。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限值要求。

2、该公司生活污水清运后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3、该公司厂界西侧、北侧、东侧、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8.1.3 总体结论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分装）600吨环保型胶粘剂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备案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据此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文件

浔环管(2011)51号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关于湖州益邦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分装)600吨环保型胶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湖州益邦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益邦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分装)600吨环保型胶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均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市南浔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31102175031484627;本地文号:浔发改技备〔2011〕14号)、当地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结合土地证、厂房租赁协议、生活污水清运协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手续,建设地点为石淙镇花园湾村,建设内容为年产(分装)600吨环保型胶粘剂。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农民作农家肥清运。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车间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并配套水膜除尘装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II 时段、二级标准”，烟囱高度不低于 20 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的指标内。

四、该项目为简单的物理混合搅拌及分装，严禁擅自添加有醛类胶粘剂的生产。

五、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六、加强厂区植树绿化，进一步美化 and 改善区域内环境、提高环境质量。

七、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设施验收。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真予落实。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送：南浔分局监察大队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

2011 年 4 月 1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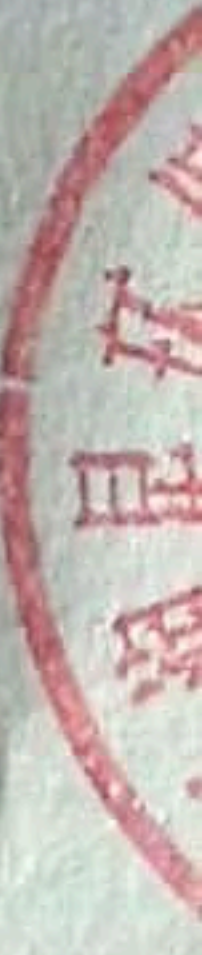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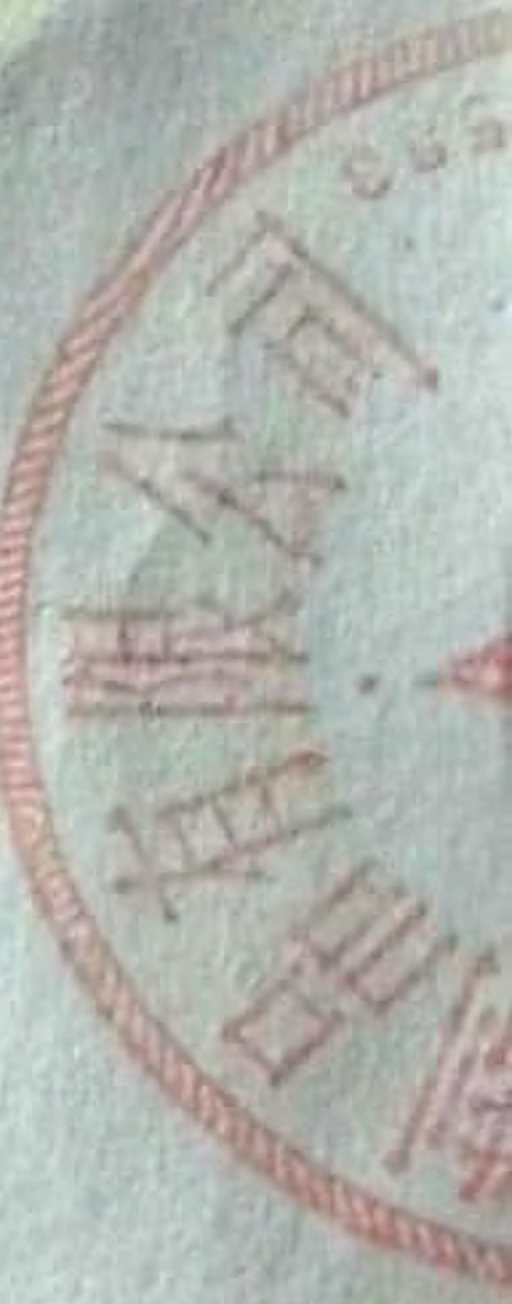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4	固态	吨袋
2	废包装袋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经甲乙双方商定，按以下第 2 项执行危废的转运。

1、由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交付前所有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乙方签收后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小车 1300 元/次，大车 1800 元/次。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超出 1 吨的，则甲方应根据实际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不足 1 吨的，则甲方按 1 吨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违约金按处置费用的 10% 收取。

3、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五、特别约定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 2、业务指导服务费每年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
-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4、甲方指定 张永 手机号码：15152221626 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唐怡斌 手机号码：13326168068 为工作联系人。

六、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协议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菱湖支行

账号：201000243447899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南浔区菱湖镇吉兆南路 288 号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已于2024年7月22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4-117-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671643146J (1/1)	
名 称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湖州市石淙镇花园湾村
法定代表人	冯根荣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 年 02 月 26 日
营 业 期 限	2008 年 02 月 26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25 日
经 营 范 围	环保型粘合剂（分装）、化学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3 月 1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针对“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分装）600吨环保型胶粘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

本项目编制的全部验收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工况证明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分装） 600 吨环保 型胶粘剂	年产(分装) 600 吨环保 型胶粘剂	2024 年 8 月 27 日	环保型胶 粘剂	1.89t	94.5%
		2024 年 9 月 2 日		1.90	95%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3 日

附件六、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3671643146J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石淙镇花园湾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671643146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验收意见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分装）600 吨环保型胶粘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5 日，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分装）600 吨环保型胶粘剂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州益邦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花园湾村，成立于 2008 年 2 月。现企业生产产品为环保型胶粘剂，设计年（分装）600 吨环保型胶粘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1 年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益邦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分装）600 吨环保型胶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通过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的审批，文号为浔环管（2011）51 号。企业于 2012 年后逐步进行投产生产，于 2023 年 12 月将所有设备设施安装完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50 万元，环保投资 4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 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 废气——项目颗粒物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 噪声——厂界噪声。

④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⑥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设备变化情况

项目所在地已接通蒸汽管道，现供热由蒸汽提供，淘汰原有立式锅炉；现纯水储罐为 10t 储罐，数量为 1 台，原审批环评为 30t 储罐 2 台。

(2)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由于配方调整，使用的化学原料有所调整，具体见表 2-4。主要变化为改性淀粉、玉米淀粉、改性三聚氰胺、次氯酸钠、碱、纯水使用量减少，聚乙烯醇、乳化剂、防腐剂、填充剂使用量增加；次氯酸钠、交联剂、尿素不再使用；水的使用量减少，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减少。

(3) 排气筒变动情况

原审批环评未对搅拌废气处理做出要求，企业为减少废气排放量，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将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接入一套水喷淋+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搅拌用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二) 废气

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搅拌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废包装桶：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以及废活性炭：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预警设施。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限值要求。

2、该公司生活污水清运后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3、该公司厂界西侧、北侧、东侧、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4HY08007）相关内容表明，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标相关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以及处理效果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4HY08007）相关内容表明，废气各排放监控点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表 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速率 kg/h（平均值）		去除率（%）
			进口	出口	
搅拌废气	颗粒物	2024.8.27	0.118	2.03×10^{-2}	82.7
		2024.9.2	1.08	1.68×10^{-2}	98.4

企业将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查，已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废包装桶：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以及废活性炭：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分装）600 吨环保型胶粘剂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企业目前具有年产（分装）600 吨环保型胶粘剂的生产能力。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外排。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结论及建议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控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避免二次污染；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台账记录和环保标识标牌。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分装）600 吨环保型胶粘剂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组长	张冰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冰	15152221626
(副组长)					
成员	方奕	杭州大普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方奕	13717272336
	卢磊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	卢磊	1357941690
	黄海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高工	黄海明	13587287237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分装）600 吨环保型胶粘剂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复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4 年 8 月以及 9 月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4 年 10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规章制度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已完善应急管理制度、设备维护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应急值班制度等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已完成《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7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投料粉尘: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搅拌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出料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4HY08007),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并作为搅拌用水,不排放。COD_{Cr}、氨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规范化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库;

4、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湖州益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27日